淮商安〔2024〕40号

关于印发《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2024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经发局，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市贸促会各部：

现将《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好的做法，请及时报送。

联系电话：83900059 邮箱：1274730291@qq.com

 淮安市商务局

 2024年4月30日

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淮安发展殷切嘱托，根据《全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淮安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淮安市安全生产2024年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并明确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治本攻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工作。按照“大安全、大协调、大配合”要求，2024年底，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基本建立。2025年底，“四进”工作水平切实提升。2026年底，商务领域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定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能力切实加强，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2024年—2026年主要工作

**（一）推进安全生产进“行业规划”**

**1.发挥规划指导作用**。在组织“十四五”期间内贸、外贸、服贸、利用外资等相关规划评估时，促进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在谋划“十五五”相关规划时，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其中。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出台相关规划时，将安全生产要求作为重要内容。（综合处、市场处、运行处、外资处、外贸处、开发区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安全生产进“产业政策”**

**2.发挥考核评估作用**。在协同落实省级以上经开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等考核评估工作中，按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要求。在制定省级以上经开区、县区商务工作考核细则等工作时，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在组织考核评估中，对考核期内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生产事故的，减扣相应分值。（综合处、外资处、外贸处、电商处、开发区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在落实《江苏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我市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安全生产要求。在创建老字号、绿色商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对安全事项划定“红线”。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落实相关政策、组织相关活动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县区商务部门，市场处、运行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根据业内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组织安全生产公益讲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在组织相关竞赛、资格评审活动中，将安全生产要求作为重要内容。（运行处、市场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安全生产进“法规标准”**

**5.发挥法规规范作用**。在协同落实《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并出台相应实施意见时，提出安全生产要求。在制修订我市关于批零、餐饮等政策举措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安全生产内容。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行业团体标准。（市场处、运行处、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挥宣贯推进作用。**分层次、分批次加强各类标准法规文件宣贯，确保安全生产要求融入行业发展。加强相关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标准规范宣贯，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燃气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宣贯，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场处、运行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安全生产进“行政许可”**

**7.发挥许可把关作用。**严格执行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拍卖等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等业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协同落实相关产品进出口管理公告、出口配额下达通知中，明确企业应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在举办展览展会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市场处、运行处、外贸处、外经处、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履行相关领域安全管理职责**

**8.加强能力培训。**统筹安排商务系统各类培训，提高人员覆盖率，增强内容系统性。每年至少组织1次商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工作人员集中培训，组织或参加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餐饮燃气使用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超消防培训。（安监处牵头，运行处、市场处、再生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商务部门同步推进）

**9.加强指导督促。**结合形势任务调整商务部门相关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宣传解读，确保入脑入心。通过示范引路、互查互学、研讨交流等方式，提高贯彻落实成效。坚持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责任。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市商务局重点做好标准规范修订、宣传资料收集等工作，县区商务部门重点做好组织实施、跟踪问效等工作。（安监处、市场处、运行处、外经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商务部门同步推进）

10.**牵头重点整治**。根据《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牵头成品油非法经营整治，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整治相结合，构建并落实成员单位即时联络、线索移交核查和市县镇联动查处机制，长年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推动成品油储油企业、重点使用单位全部完成内部用油规范化管理，堵塞私自对外销售漏洞。推动明确成品油非法经营行刑衔接标准，为整治创造良好司法环境。（安监处、运行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商务部门同步推进）

**（六）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管理**

**11.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依规依职责厘清与应急、住建、消防在商贸行业的监督管理关系，配合开展餐饮、大型商超、非星级宾馆等重点行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相关企业健全落实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县区商务部门负责，安监处、市场处、运行处、外经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开展事前预防。**认真做好燃气、消防、危化品、特种设备、违规施工、违规电气焊作业等安全常识宣传和管理培训，参加相关部门联合督查，协助推动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根据任务分工，做好相关企业安全风险评估：2024年底，推动营业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超开展安全风险评估；2025年底，推动营业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超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监处、市场处、运行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社会宣传。**根据省安委办、市安委办部署，组织“百团进百万企业进千万员工”、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广场宣传、线上问答等活动，利用单位媒体平台、行业工作群等平台开展风险提示和安全警示。指导相关企业在公共场所，通过电子屏幕、公益广告等方式加强社会宣传。（安监处牵头，综合处、市场处、运行处、法规处、再生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商务部门同步推进）

**（七）建立多方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14.强化“大安全”意识。**每年将安全生产列入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定期学、专题学，开展“公开课”“大讨论”等活动，增强融入新安全格局意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开展“业务部门践行‘三管三必须’要求路径”、安全生产“进规划、进政策、进标准、进许可”等现实问题调研探讨，明确业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思路举措。（安监处牵头，办公室、市场处、运行处、开发区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中心协助，县区商务部门参照落实）

**15.构建“促落实”机制。**每年制定工作要点，将安全与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印发领导班子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内设机构安全管理职责清单，落实分管领导挂钩县区负责制和职能处室（单位）“一岗双责”要求；坚持事前有部署、事中有检查、事后有考评，通过提醒、交办、通报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安监处牵头，办公室配合）

**16.完善“大联动”举措。**密切与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等协调机构联系，从源头上厘清工作界限。加强与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协调，实行信息共享，增强集中监管合力；推动完整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主动向前，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宣传、联合培训、联合整治、联合督查“四联合”行动，协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安监处、市场处、运行处、开发区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商务部门同步推进）

三、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全市商务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省商务厅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进”要求，切实加强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市安委办、市消委办任务分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成品油**

1.开展加油站（点）百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拉网式”全面排查列出隐患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跟踪整改落实，提升整改效率。

2.组织参加第二届江苏省加油站（点）安全技能大比武活动，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加油站（点）安全管理技能水平。

3.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持续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加油站（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4.贯彻落实《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整治方案、2023年攻坚方案，2024年主要是健全各项机制，提高联合行动效率，保持高压整治态势。

**（二）大型商超**

1.根据省市安委办、省市消委办统一部署，3月底前开展商务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2.深化“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推动商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按职责开展打通“两个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行动，压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餐饮燃气**

1.根据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部署，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推动部门联合检查与基层定期动态排查。

2.协同各相关部门共同组织使用燃气餐饮企业安全培训，视情委托第三方平台等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贯。

**（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1.加强《江苏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宣贯落实。

2.在培育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工作中，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

**（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促进报废车回收企业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2.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报废车回收行业培训和企业交叉互查。

3.根据职责分工完成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处、中心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分管条线措施计划，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强化正面典型引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推进，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抓好具体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指导督促。**牵头处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提供指导服务。相关处（科室）和单位加强业务研究，统筹推进日常业务工作和分管条线安全生产工作，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指导。党组每季度听取报告，每半年专题研究推进。

**（三）加强部门协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进规划、进标准、进政策、进许可”工作，业务上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宣传培训、安全检查等工作，指导行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共同向前”原则，加强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沟通，协同开展排查整治。

**（四）加强信息管理。**建立工作清单，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坚持挂账销号，建立闭环工作流程。专人负责资料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加强工作总结，及时固化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商务安全治理标准化水平。

 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